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需求，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 宏

张旭明

简建辉

2023 年 2 月 16 日